

#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吉林市船营区检察院纪事

本报记者 董鹏宇 通讯员 牛天娇

“我们荣幸做了未检工作，为那些卷入生命河流漩涡中的孩子担当‘摆渡人’”这是摆在吉林市船营区检察院未检部门办公桌上的一句话，是定位和自勉，更是情怀与担当。

15年守望，吉林市船营区检察院结合地域文化特色，培育打造出“船城·摆渡人”未检文化品牌，用法治的温度与力量守护成长、摆渡青春。从组建省内首个未检部门，到连续12年被省市授予“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再到获得“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等称号，一代又一代“船城·摆渡人”接力传承、奋楫前行。

## (一)

支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推进。未检支部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工作方针，保护未成年人民事权益，率先牵头成立了我省首个“未成年支持起诉办案中心”。截至目前，已成功支持23名妇女儿童起诉维权。

先锋党员与检察官同发力。建立全市首家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救助中心，开通24小时心理疏导热线，会同关工委、妇联、民政、司法等部门综合开展司法救助。被救助中心帮教的未成年人，已有265人

升学、572人就业，被不捕不诉的未成年人无一人再犯罪。

社会效果与法治效果同实现。船营区检察院未检部门开展“护苗”专项行动，联合行政机关对旅馆业进行排查、整顿；针对校园周边商铺违法从业现象，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督促履职，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被评为全省“十百千万”为民实践活动典型案例。

## (二)

创新线上宣传新模式。开通“船营未检”微信公众平台，推送未成年人相关法律知识。制作线上课程70余期。自编自演《护航青春，“船营未检”在路上》宣传片、公益歌曲MV《阳光校园我爱她》被中央政法委“中国长安网”等媒体转载、报道。

打造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筹建吉林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于6月1日正式开放，采用数字化的呈现模式，为青少年法治教育提供重要一课。接待来自省内外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与未成年人工作相关的单位代表22批次1700余人，接待学生3800余人，成为城区中小学校争相前往的法治教育打卡地。

成立职业技能培训观护教育基地。为帮助罪错未成年人再融入社会，联合区司

法局、区关工委、吉林市铭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共同建立了“船营区未成年人职业技能培训观护基地”。

## (三)

实现法治副校长辖区全覆盖。船营区检察院全员受聘担任辖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近三年来，深入学校、社区、行业单位开展调查70余次，办理公益诉讼案件7件，支持民事起诉27件，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224人次。

思政小课堂与法治大课堂相结合。与教育部门联合制定船营区《加强检察机关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与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协作配合推进法治进校园工作的实施方案》，加强法治进校园工作与中小学校思政课深度融合。

全面落实“一号检察建议”。编制《“一号检察建议”教职员需知》《“一号检察建议”家长需知》等宣传资料，进行线上、线下宣传。与区教育局签署《关于落实“一号检察建议”的协作工作机制》，构建“检、教、家”三合一未成年人保护体系。

## (四)

建立“护航青春”志愿者帮教团队。

2016年联合关工委在全省率先成立了第一支帮教队伍——“护航青春”志愿者团队，共帮教涉罪未成年人287人。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帮教、思想引导，对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帮教成果显著，被帮教的孩子无一再犯罪，有13个孩子考入大学。

建立心理疏导关爱团队。联合吉林市心理卫生协会共同成立了“未成年人心理工作室”。聘请10名具有丰富经验的心理专家，为涉案未成年人20余人进行心理观护、心理疏导、心理矫治，引导未成年人“三观”回归正途。

建立“合适成年人”团队。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与共青团吉林市委等多家单位，建立一支由共青团干部、教师、社工、大学生助理等组成的团队。团队职能从单一的保障讯问、庭审，拓展到诉讼过程中的法律解读、心理疏导和权益维护等方面，现已参与诉讼52人次。

先后办理了我省首例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首例消费领域未成年支持起诉案件，成立我省首家未成年人心理疏导中心、我省首家未成年人反网络侵害法律服务中心、我省首家未成年人临界教育中心，为创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路径贡献了多个“船检样本”。

##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本报讯(记者刘巍)近日，白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联合长白交警大队民警走进热闹的长白夜市，围绕“拒绝酒驾”“一盔一带”等主题，以“摆摊话安全”的方式，吸引过往群众，打造交通安全宣传的别样风景。

活动中，民警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利用就餐高峰时段向群众现场讲解，用正面宣传、分享交流、温馨提示、发放宣传品等形式，提醒群众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时刻绷紧交通安全弦，牢记“酒后禁驾”安全防线，自觉做到不贪杯、不抱侥幸心理，坚决杜绝酒后驾驶、超员超载、客货混装、疲劳驾驶、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并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守法知礼让，骑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要正确规范佩戴好安全头盔，切实关注自身生命安全，提升自我保护意识，远离交通事故。

同时，民警还提示、指导餐饮经营者做好“禁酒驾”劝导员，筑牢餐桌源头交通安全防线，号召大家不仅要主动参与交通参与者，也要做文明交通的倡议者，将安全知识带给亲朋好友，用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周围的人。

## 着力创建“无讼村屯”

本报讯(姜洁)近年来，德惠市人民法院以政策指导和务实举措推动“无讼村屯”创建工作落地落实，2022年创建“无讼村屯”8个，进一步提高了平安德惠、法治德惠建设水平。

目前，德惠市296个村先后设立人民调解员和人民陪审员，利用人民调解员和人民陪审员“人熟、地熟”优势，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人民调解员和人民陪审员与法院“法官进网格”的法官共建“无讼村屯”联络群，第一时间将矛盾纠纷信息共享，能够解决的及时解决，解决不了的寻求法官指导，提高矛盾纠纷解决效率。另外，对村“两委”干部和村里选任的人民调解员和人民陪审员进行调解能力培训、诉前调解程序讲解，强化基层调解力量向专业化迈进，促进基层自治、法治和德治相结合，进一步传承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实现“小事不出村，矛盾不成讼”。

## 巡回法庭进驾校

本报讯(付晓)近日，舒兰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走进舒兰市蓝盾驾校，集中公开开庭审理了4起危险驾驶罪案件，驾校学员、教练共计30余人全程旁听庭审。

4起案件的被告人均系酒后抱侥幸心理驾驶机动车，或发生交通事故，或被公安机关查获。庭审过程中，4名被告人均当庭自愿认罪认罚，对指控的罪名和事实均无异议，陈述时对自己的行为作了深刻忏悔。法庭当庭作出判决，对4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个月至三个月不等的刑期，并处两千元至六千元罚金。

庭审结束后，审判员就地开展酒驾醉驾普法讲座，通过展示相关典型案例，为学员们详细讲解了酒驾醉驾的认定和处罚标准，使他们能够更好地理解相关的法律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害人害己，千万不能抱有侥幸心理”，旁听的驾校学员说。驾校教练表示，在今后的执教生涯中也会提醒学员们时刻将法律知识牢记在心。

## 多措并举解纠纷

本报讯(杨琳麟)近年来，镇赉县法院始终以“如我在诉”的态度，用心用情化解矛盾纠纷，坚持以“有信必复”的原则，尽职尽责为民排忧解难，有效提升了信访工作的法治化水平。

镇赉县法院建立健全信访工作与“法官进网格”工作衔接机制，配置“网格法官”，积极推动网格员进驻法院“矛盾纠纷非诉化解在线调解平台”，实现“网格法官”与网格员的双向互动，共同做好以矛盾纠纷诉前联合调处、诉中联合化解、判后联合息诉、信访申诉环节联合钝化为主要内容的“四联合”工作，着力将信访矛盾化解在基层。

他们通过制作普法展板、发放普法宣传单、赠送普法读本、提供法律咨询等形式，向群众“面对面”宣讲《信访工作条例》，按照“就地解决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信访的预警与研判能力，发挥现场化、巡回调解的优势，彰显释法明理和普法宣传的重要作用。

## 联合举办主题报告会

本报讯(檀浩 记者祖维展)为大力弘扬社会正气，宣扬身边好人、先进典型，发挥道德模范的示范引领作用，近日，吉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三合边检站联合龙井市东山实验小学小学举办主题报告会。

活动中，三合边检站民警常龙围绕“我和老人”的故事，与老师和同学们分享了自己结识李银基老人后的心路历程，从不同侧面生动还原了李银基老人的先进事迹。同时，他还以视频、图片的形式为同学们讲述了老人58年守护界碑的一个个动人故事，会场上不时传来阵阵掌声。

“听了李银基老人的事迹，我将在今后的学习和生活中，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向身边的先进典型人物学习，做好事、做好人。”五年五班的司华轩同学说道。



为规范消防产品市场秩序，近日，白城市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同步开展消防产品检查。消防救援人员采取随机抽查、现场测试等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消防产品进行质量测试，进一步净化了消防产品市场环境。 庄鑫 摄

## 加强校园法治建设

本报讯(任福生)为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和校园法治建设，近日，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员额法官翟晓蒙、法官助理张赢子走进东风赫行实验学校，为七年级新生带来了一堂法治教育课，并向学校发送了《司法建议书》。

法治课围绕《民法典》展开。翟晓蒙结合审判中积累的真实案例，向同学们介绍校园内易发生的侵权案件类型，并讲解了面对潜在的侵权隐患应如何提高安全意识，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法院建议学校要不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提升师生法律素养，努力搭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法治教育平台。200余名师生倾听了法治课。东风赫行实验学校负责人表示，法治课增强了学生们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对预防和减少校园侵权行为，不断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持续加强平安校园建设具有良好的助益。

## 开展上门服务活动

本报讯(记者刘巍)日前，长春市公安局户政支队民警走进新红旗社区警务室和一汽红旗车间，为社区群众提供上门办证服务，为企业员工开展反诈宣传和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民警们走进车间和社区，为群众解答户籍业务知识，现场办理身份证20余件。同时，为有效提高企业员工防骗识骗意识，守护群众财产安全，户政支队民警有针对性地为企业员工开展反诈宣传工作，将电信诈骗的常见手段、经典话术、典型案例以通俗易懂的方式进行讲解，帮助企业员工绷紧防范之弦、远离诈骗之害。

户政支队民警为企业员工开展了安全知识科普宣讲，通过观看警示教育视频、学习消防知识、现场互动问答等方式，提高企业员工防范意识。

## 简讯

### 切实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本报讯(刘欣然)辉南县人民法院不断优化办案方法，通过“诉前调解+巡回调解+司法确认”的方式，快速高效调解一起涉企案件，为涉事企业及时追回货款，节约诉讼资源，打开企业销路，解决了企业的后顾之忧，切实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 消防检查消除隐患

本报讯(张义伟)近日，四平铁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街道对“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开展了一系列的检查宣传活动。检查组对小餐饮店、小旅馆、小美容店、小网吧、沿街商铺等场所开展消防检查宣传。他们重点以查找火灾隐患、指导隐患整改、讲解火灾预防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本次活动。通过联合检查宣传活动，切实提高了“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工作人员的消防意识和自救自救能力。

### 法官上门调解邻里纠纷

本报讯(韩宜廷)近日，抚松林区基层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邻里借贷纠纷。原告赵大哥与被告李大姐本是关系很好的邻居。被告因要盖房向原告借款2万元，可还了1万元后再也没还，两家矛盾加深，原本和谐的邻里关系降到冰点。在法官的劝说下，李大姐来到赵大哥家，打开天窗说亮话。在法官释法明理后，双方换位思考、将心比心，最终达成调解协议，李大姐同意在一年之内还清剩余的1万元。

### 优化人力配置 提高办案质效

本报讯(毕胜)今年以来，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科学调配执行资源，优化人力配置，推行团队办案和程序性事务分段集约办理。他们优化队伍结构，形成“人员分类、事务集约、权责清晰”的高效执行运行模式，构建统筹、协作的新型团队。通过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和执行流程分段集约执行的有机结合，质效指标较改革前大幅提升，实现了案件和人员的精细管理，做到“简案快办、繁案精办”。

### 提高居民法律意识

本报讯(林倩)最近，临江林区基层法院党支部与森工街道党组织及辖区共建单位联合开展“双百共建”活动。

党员干部通过为群众发放“打击养老诈骗专项活动”和《民法典》普法宣传手册，提高社区居民法律意识，为居民解答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和维权知识，就如何防范给出合理建议。

## 辉南打造信访治理新模式

本报讯(姜雪 记者王子阳)年初以来，辉南县作为全国信访工作法治化14个试点县区之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立足县情实际，打造具有辉南特色的信访治理新模式，以预防法治化、受理法治化、办理法治化、监督追责法治化、维护秩序法治化为核心，通过健全完善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完善保障措施等，实现信访“三段三效”工作目标。

坚持依法分类处理，加强对信访事项的甄别审核分流。各职能单位按照职能清单依法依规受理、办理，接待中心采取“一窗口登记、一站式受理、清单式交办、全流程跟踪、销号式管理、完结后回访”的闭环链条，受理案件全部落实领导包案化解，逐案明确责任人、任务书、

时间表、路线图，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

大力推进信访事项多元化化解。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采取教育、协商、疏导、咨询、听证、帮扶救助、和解调解等办法，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推动问题及时化解，努力提高一次性化解率。发挥网上信访主渠道功能，做到群众诉求网上受理、网下化解、网上回应、网上评价，确保事事有人管、件件有回音。

增强依法履职意识，提升信访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公职人员坚决问责到位，并通过完善信访以案促改工作机制，强化干部做好信访工作的责任意识。同时，对违法信访行为严肃处理，维护依法有序的信访秩序。

## 探索“八小时外”监督机制

本报讯(记者赵梦卓)近年来，敦化市纪委监委积极探索党员干部“八小时外”监督机制，把生活圈、社交圈、休闲圈作为监督重点，将纪检监察触角延伸到细微之处，紧盯廉政风险易发期，绷紧

纪律之弦，实现监督纵深推进、精准发力。

通过组织全市领导干部家属到廉政教育基地参观、发放《廉洁文化进家庭倡议书》等形式，开展家庭监督、家属助廉活动，引导家属把好家庭廉政关，树

## 提升群众法治素养

中得到了阐释和厘清。

近日，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举办了“讲好法治故事 建设法治朝阳”主题活动，社区工作者、普法志愿者、小区居民们结合热点法治案例，采取自编自演的形式，现场讲述了

立“家庭助廉”意识，筑牢家庭廉洁防线，使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有家规约束、有家人监督、有家风引领，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同时，积极探索建立党员干部家风监督评价机制，将党员干部“八小时外”的表现作为考核、提拔、重用的重要依据，增强领导干部八小时外的自律意识，努力形成机关党建与廉洁家风建设齐头并进的工作机制。

《丈夫有还款责任吗》《这算侵犯肖像权吗》《同伴摔伤，救还是不救》等法治小故事，专业律师还针对故事中的法律问题进行了逐一点评和讲解，为居民提供面对面法律咨询等服务，取得了良好效果。

## 联手筑牢校园安全屏障

本报讯(叶霖宇 记者王子阳)今年以来，汪清县公安局天桥岭派出所立足“警地融合”工作机制，按照资源共享、活动共办、工作互动、优势互补、双向受益的原则，探索学校和公安部门联合开展共建工作的有效途径，创新“警校融合”工作新模式，筑牢校园安全屏障。

“副校长+联络员”把好“安全门”。作为汪清县首个深入推进警校共建工作示范点，天桥岭派出所以社区警务和警民融合工作为依托，选配强一批法治副校长，与辖区各中小学分管安全的校领导组成共建班子。在此基础上，警校双方还建立了联络员队伍，由辖区村警担任，负责协助法治副校长开展工作，指导学校开展人防、物防、消防、应急处突等工作。

“聚焦关键点”站好“护学岗”。该派出所会同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排查整治，清除学校周边200米以内安全隐患和治安问题。立足交通勤务室在易堵路段灵活调配交通管控；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上好“开学第一课”，宣传防火用电等安全知识；针对校园及周边展开巡逻防控，做到见警察、见警车。

构建“一体化”宣教环境。该派出所定期召开警校联席会议，分析研判校园安全形势，及时解决发现的突出问题，推动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严打校园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开展多层次的警校联合文艺汇演、普法知识竞赛、安全宣传图片展等宣传教育活动。